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獨立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上半年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對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閻焱。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30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韩文胜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马须伦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包括

根据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公司2022年上半年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 确定外部审计师酬金；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同意聘任吴榕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李志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 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公司向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出具验资事宜承诺书；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绩效合约。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30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4楼33A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人。林晓春监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杨斌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积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2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包括根据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2 年半年报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 2022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等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南航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南航财务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南航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南航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南航财务公司与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吴榕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

师职务以及李志刚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吴榕新、李志刚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吴榕新辞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上述决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绩效合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绩效合约及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绩效合约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上述决议。

刘长乐

顾惠忠

郭 为

阎 焱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上半年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9年10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12月27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53,434,457股新股（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3,43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2,782,393,520.9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2,780,393,520.9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86号验资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 2264 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6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49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二）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5,360,814.72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40,598,108.3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35,487,205.10 元，均未包括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353,215,922.25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88,69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127.35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2,606,825.8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17,036,559.8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62,567,359.86 元，均未包括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517,940,151.56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4,480,49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7,511.4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

规定，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年10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引进31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

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南沙租赁公司(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80452	4,942.04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88830	8,185.31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投项目“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南沙租赁公司(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312602	5,829.93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97684	11,681.49

三、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及偿还公司借款两个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分别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7,840,598,108.32 元及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均未包括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2%及 100.00%。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引进备用发动机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分别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6,580,808,048.14 元、人民币 636,228,511.72 元及人民币 4,800,000,000.00 元，均未包括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0%、106.04%及 100.00%。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量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88,690,000.00 元，其中，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39,690,000.00 元，大额存单本金为人民币 1,749,000,000.00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

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480,490,000.00元，其中，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38,490,000.00元，大额存单本金为人民币4,442,000,00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上半年本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 A 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2 年上半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2 年上半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2022年 8月 30日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277,608.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3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4,05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否	927,608.53	927,608.53	927,608.53	64,536.08	784,059.81	(143,548.72)	84.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偿还公司借款	否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7,608.53	1,277,608.53	1,277,608.53	64,536.08	1,134,059.81	(143,548.72)	88.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 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88,690,000.00 元，其中，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39,690,000.00 元，大额存单本金为人民币 1,749,000,000.00 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5,360,814.72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40,598,108.3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35,487,205.10 元，均未包括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363,215,922.25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88,69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127.35 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附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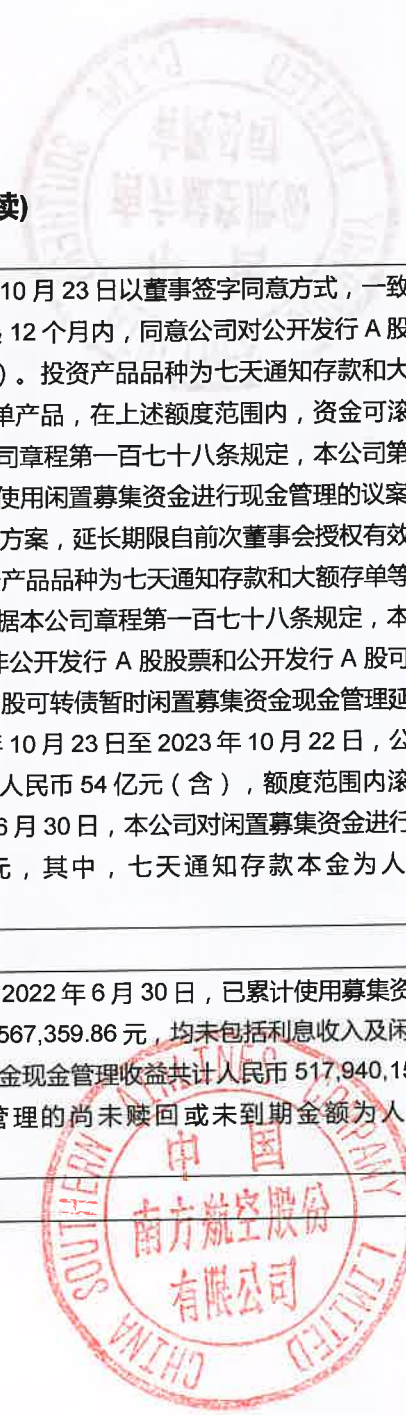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注）				1,597,960.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26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70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否	1,057,960.39	1,057,960.39	1,057,960.39	167,596.31	658,080.81	(399,879.58)	62.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664.37	63,622.85	3,622.85	106.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	4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97,960.39	1,597,960.39	1,597,960.39	172,260.68	1,201,703.66	(396,256.73)	75.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480,490,000.00 元，其中，七天通知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38,490,000.00 元，大额存单本金为人民币 4,442,000,000.00 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2,606,825.8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17,036,559.8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62,567,359.86 元，均未包括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517,940,151.56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4,480,49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7,511.42 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一、南航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公司”）是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1994年1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5年6月28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正式成立。

法定代表人：姚勇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13A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9H24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0157L

注册资本：137,772.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

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南航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南航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配置高级管理层，内设部门 8 个：前台部门结算部、金融业务部，中台部门资金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后台部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和信息技术部。

2.内控建设组织体系

南航财务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工作职责。南航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实施进行监控和评价；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各业务领域的内控体系建设运行工作，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信贷、同业、投资等业务和利率定价等事项，采用集体决策、一人一票制，总经理对业务评审委员会同意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对业务评审委员会否决的事项不能批准，实现了相互制衡。

3.内控体系工作机制

南航财务公司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南航集团内部控制规定，结合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每年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2022年上半年，南航财务公司巩固“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成果，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类制度，做实董事会职权；推进内控制度分层管理，重点细化结算、信贷、外汇等业务内控制度，落实内控制度动态更新完善机制；常态化开展内控执行检查和内控监督评价，建立发现问题的整改督促机制，持续提升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二）控制活动

1.资金结算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存款管理办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管理办法》、《资金计划与调拨管理办法》等多项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制度。按照“依法合规、公允定价”的原则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建立了月、周、日资金计划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核心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合理安排资金调度和运作，保证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能够保证在压力情境下及时满足客户流动性需求。

2.信贷业务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实施细则》、《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保证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信贷业务集体决策

机制，统一开展客户评级和授信。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等各业务环节均建立较为完善的控制措施，构建了前、中、后台分离的贷款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了审贷分离的贷款审查审核程序，有效防控信贷风险。

3. 同业业务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授信实施细则》、《同业存单实施细则》、《同业拆借业务实施细则》等多项同业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同业授信集体决策机制，对同业业务准入实施名单制管理，审慎开展同业融出业务，动态监测交易对手经营状况和风险情况，有效防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 投资业务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业务实施细则》、《基金投资业务实施细则》等多项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业务分级授权审批机制，对重要投资业务实施集体决策，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会计核算、风险控制相互独立、互相制衡。制定了债券投资负面清单和货币基金投资白名单，主动识别与评估引起市场风险变化的各类要素，合理确定业务品种、规模和风险限额，有效防控市场风险。

5. 信息系统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办法》、《业务系统管理实施细则》、《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实施细则》、《信息安全实施细则》等多项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建立了覆盖信贷、资金

交易、投资、财务管理、会计等主要业务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系统，系统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控制度，能够对业务进行有效处理。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等方面有较为完善的保障措施，对重要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开展尽职调查和日常监控，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6.风险管理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建立了由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内设部门四个层面，以及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涵盖战略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包括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测、风险应对和报告等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内控合规管理、风险合规审查、风险指标监控、资产风险分类等工作，全面管控各类风险。

7.内部监督控制

南航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实施细则》、《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内部审计监督相关制度，通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检查，督促公司业务和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南航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组

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内控制度实现公司经营管理全覆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控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有效保证各类业务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南航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管理情况

南航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合规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持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南航财务公司立足集团“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监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定位，提高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建设境内外、本外币一体化的资金集中管理体系，作为南航集团资金支付结算主通道，实现了对南航集团资金及支付情况的监控预警，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内控合规管理水平获得监管部门认可，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南航财务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表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98.75亿元，所有者权益25.67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02亿元，利润总额1.03亿元（拨备前利润1.26亿元），净利润0.79亿元。

（二）风险管理情况

2022年上半年，南航财务公司积极应对疫情、油价和汇率对航空运输主业现金流的影响，协同南航集团加强负债率

管控，加强资金计划与流动性管理，密切关注疫情对南航集团主业和融资对象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加强事前风险审查，强化事中风险监测和预警，做实事后检查和资产风险分类。在实现经营目标的同时，较好地实现了收益与风险的平衡，未发生资金安全事故，不良资产率为零，在内外部检查中未发现存在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的重大缺陷，未发现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三）监管指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南航财务公司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5%	14.12%
2	不良资产率	≤4%	0.00%
3	不良贷款率	≤5%	0.00%
4	贷款拨备率	≥1.5%	1.93%
5	拨备覆盖率	≥150%	——
6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00%
7	担保比例	≤100%	10.81%
8	投资比例	≤70%	60.43%
9	流动性比例	≥25%	66.31%
1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2%

四、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59.97 亿元，贷款余额为 64.01 亿元。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公司认为南航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贷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经评估，未发现南航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开展的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董事会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率和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审议，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并监督实施。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职责权限和相关程序开展工作，并坚持诚信、尽职、勤勉的执业精神，完成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委任，负责主持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可连选连任，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应根据第四至五条的规定予以补选。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下设投资评审工作组，协助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八条 投资评审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公司分管战略规划与投资工作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担任副组长，工作组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投资部、财务部、法律标准部主要领导组成。

第九条 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部负责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汇报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机队发展计划和购机计划、重大投资方案等工作，并准备立项意见书、可行性报告等汇报材料，负责编制公司年度ESG报告；财务部负责协助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进行可行性研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汇报公司权益性融资和重大资本运作方案等工作，准备相关汇报材料，并协调和保障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负责披露公司年度ESG报告；法律标准部负责相关汇报事项的法律事务工作，出具

相关法律意见书，确保相关工作的合法合规。

第十条 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部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日常支撑机构，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投资评审工作组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审议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审议年度投资计划及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审议公司机队发展规划和飞机引进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议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购买飞机、飞机发动机等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审议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权益性融资和资本运作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可转换债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审议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议公司ESG体系建设方案及年度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审议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九）对上述事项实施进行检查；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可委托由一名委员主持。每次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主任委员可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受邀部门应当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出的涉及本部门的质询和问题作出解释或回答。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提供咨询服务，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召开会议的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决议应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实施细则，会议的决议和纪要（记录）应在会议结束后报董事会。

第十七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计划、方案、决议和纪要（记录）应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有关决议和纪要（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其保存期为五年。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报董事会通过。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